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更一字第4號

原告 廖盈智

訴訟代理人 楊孟凡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廖萬滉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土地事件，原告於發回更審後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及追加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,397,564元，及自本變更訴之聲明暨陳報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經核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9,397,56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4,060元，因原告前曾繳納15,949元，尚不足78,111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洪儀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書記官 林芳宜